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謝宇森

被告 張澤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零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零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01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02 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03 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本件訴訟  
05 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  
06 院卷第79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12 （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MASTER，另有詳如「持  
13 卡人計息查詢」所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  
14 00，各卡之消費餘額如「持卡人計息查詢」所載），依約被  
15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前  
16 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  
17 112年5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451,096元  
18 未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所有之消費款  
19 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  
20 項外，並應給付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  
2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3 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

##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28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  
29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30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31 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5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  
06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揆諸上  
07 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9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10 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11 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2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玉瓊